

《胚芽米》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1、标准编制的目的

本企业标准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六条：“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”的规定，经检索未见有本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对本产品质量进行判断的依据。

按照中国国家标准法规定，企业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必须制定企业标准。

由于本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因此，我厂根据中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销售的依据。

2、工作概况

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不同的消费需求，我公司计划生产胚芽米产品。由于该产品标准的基本要素参照 GB 2715-2016、DBS45/031-2016 的要求，产品各项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的检验进行规划。

3、标准内容编制的依据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DBS45/031-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留胚大米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4、标准编制的依据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5、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

项目	企业指标	相关标准指标	所参照标准
水分，% ≤	15.5	-	实测
杂质，% ≤	0.20	0.20	DBS45/031-2016
黄粒米，% ≤	1.0	1.0	DBS45/031-2016
留胚率，% ≥	80	80	DBS45/031-2016
铅(以Pb计)，mg/kg ≤	0.15	0.2	GB 2762
镉(以Cd计)，mg/kg ≤	0.2	0.2	GB 2762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 ≤	0.02	0.02	GB 2762
无机砷(以As计)，mg/kg ≤	0.2	0.2	GB 2762
黄曲霉毒素B1，μg/kg ≤	10	10	GB 5009.22
六六六 ≤	0.05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 ≤	0.05	0.05	GB/T 5009.19

6、适用的食品及分类

胚芽米产品, 食品及分类属于 06.0 粮食和粮食制品。

7、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情况

根据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谷物碾磨加工品类中的要求, 并结合本企业产品生产特点, 通过控制原料及生产加工过程等多项措施, 特制定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《胚芽米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, 具体指标对比如下:

项目	企业标准	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试验方法	判定
铅mg/kg	≤0.15	≤0.2	GB 5009.12	严于

盘锦运通米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石绍岩

联系电话: 15542792390

电子邮箱: 231763530@qq.com